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第二批2024年8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SW20240730021	该市民买了保利金汀湾玥海小区的别墅，自从3年前交楼以来房子里的自来水都是铁锈无法使用。	城区	水,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属地街道办与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核查。7月31日上午，案件调查组联合粤海水务公司、保利社区、保利物业公司和保利地产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在金汀湾玥海小区召开现场协调会议，抽取了玥海小区市政消防栓水、泵房出水口、泵房过程水、5栋1102户及16栋5个自来水点样本，并由粤海水务公司将抽取样本送到有专业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市政消防栓水、泵房出水口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小区泵房过程水、5栋1102及16栋的水质指标浊度、肉眼可见物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16栋的水质指标色度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1、8月1日，根据初步检测结果，市住建局已向保利物业发出整改通知书（汕建城督〔2024〕1号），要求3日内落实整改措施。 2、8月1日，调查组再次联合保利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保利物业2楼召开研判会。并从二次供水泵房开始，沿往别墅方向的供水管道进行逐户排查，通过对每户水表进水处进行取样检测及排查沿途水管情况。截至8月2日共采样玥海别墅区19个点，主要是小区内二次供水浊度和色度两个指标偏高。根据粤海公司结合初步数据分析提出专业意见，市政管网和泵房出水水质均合格；水质较差楼栋主要原因是近期住人较少，管道水更新较慢，导致水质变差，初步可判断泵房出水至用户终端之间的管网对水质有影响。建议对泵房出水至用户终端之间的管网截取1至3段以作进一步分析。相关情况待续报。	无
2	DSW20240730020	该游客反映龙溪村有养猪场污水直排到河里面，发出恶臭，流入品清湖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城区	水,大气	不属实	未办结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调查。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龙溪村养猪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2年0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YYAYW6J，经营范围包括生猪、家禽饲养（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水果作物、蔬菜种植销售。该场主要进行生猪饲养，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4150200000045），2020年2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0年9月1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该场已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废弃物由第三方处理，通过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粪污利用协议，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关于“游客反映龙溪村有养猪场污水直排到河里面”问题。经查，该场建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3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抽至旁边莲藕田灌溉。现场检查时，该场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查组工作人员对该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附近的排洪沟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污水直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2.关于游客反映“发出恶臭”问题。2024年7月31日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猪场污水直排入河道发出恶臭的情况。另外，2024年6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场废气开展执法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406〕第004号）结果显示：该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结果评价：合格。	经现场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到河的情况。但该场在生猪外售出栏时，在其大门口处转移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弃物，为避免废弃物对周边河流影响，调查组工作人员要求该场加强管理和保洁工作，确保废弃物不进入附近河道。因天气影响，现场未对该场周边河道取水样监测，现该信访案件正在抓紧办理中。	无

3	DSW20240730019	海丰县附城镇天悦龙庭小区居民表示，去年以来晚上9点至凌晨2点新大兴发展有限公司（倒膜厂）能看到排放大量废气（硫酸气味），臭味很严重。之前投诉之后，经第三方检测，说是检测合格，该市民对检测结果显示怀疑；另外小区周边有一肉联厂，晚上也会散发臭味。	海丰县	大气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立即成立县委常委为包案领导，牵头附城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责任部门组成调查小组，积极开展检查、处理工作。</p> <p>1.立强路21号倒膜厂调查核实情况。</p> <p>该厂为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汕环函〔2010〕78号），2012年2月28日通过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汕环函〔2012〕24号）。后因改扩建，于2018年4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海环函〔2018〕102号），2021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同年12月19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主要从事首饰加工倒模。</p> <p>2024年7月31日接件后，调查组立即到新大兴公司实地核查。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有运行，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值符合标准限值要求。</p> <p>2024年8月1日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以下简称海丰分局）联合附城镇，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新大兴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同时，现场还邀请了属地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等进行全程监督。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4G014801C121）结果显示：DA001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此前，海丰分局也曾多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及监测，2024年6月7日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分别对该公司上下风向四个点位现场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7月17日，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利用便携设备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的VOCs浓度未超过标准限值。同时，现场对该公司废水排污口取水样带回分析，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2.关于立强路附近屠宰场调查核实情况。</p> <p>该屠宰场（肉联厂）为海丰县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于2012年9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海环函〔2012〕85号），2017年8月4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海环验字〔2017〕19号），2022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5217229448985），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p> <p>该公司屠宰、污水处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根据其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p> <p>2024年7月31日接件后，调查组到该公司开展调处，经现场查看生猪屠宰区、存栏区，现场感官确有异味。8月1日晚，海丰分局联合附城镇，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肉联食品公司”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4G015801C11）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现有标准限值。</p>	<p>1.调查组对新大兴公司、肉联食品公司制作询问笔录，调取营业执照、管理台账等资料，及时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臭气”进行专业检测，符合排放标准。</p> <p>2.新大兴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对整体污染防治进行深度升级改造，计划将UV光解更换为活性炭的深度治理。</p>	无
4	DSW20240730013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珍珠小区周围水沟（恒威手袋厂正对面），此前，宣传要打造成威尼斯水街，现发出剧烈恶臭，已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城区	水,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属地街道办与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对金町河两岸商铺是否存在偷排污水情况进行排查，并利用了无人机对金町河上游是否存在偷排污水情况进行巡查。经初步核查，未存在黑臭水体的情况。针对群众反馈问题，经核实，主要原因是金町河为鲤鱼笼水库的排洪河，流经香江大道西至保利社区排入海里，该河道雨季时为活水，非雨季时为静水，存在水体干枯，部分河水存在水垢，未及时清理，静水时会有少许异味。</p>	<p>已落实人员对该河道存在的水垢、水体干枯的现象进行冲洗，该情况现已整治完成。</p>	无

5	DSW2 0240 7300 11	市民反映在海丰县梅陇镇昇悦名庭小区，附近有个屠宰场晚上19点-凌晨5点屠宰生鸡鸭，发出剧烈臭味与烟雾，影响住户正常生活，附近业主已将相关材料送往梅陇镇政府处理，但至今两三个月未收到答复。	海丰县	大气	部 分 属 实	已 办 结	海丰县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于7月31日前往梅陇镇昇悦名庭小区旁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 1. “在海丰县梅陇镇昇悦名庭小区，附近有个屠宰场晚上19点-凌晨5点屠宰生鸡鸭，发出剧烈臭味与烟雾，影响住户正常生活”的问题。 经查，发现该屠宰场为海丰县梅陇华如活鸡销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1C3HD54。经营地址为海丰县梅陇广汕公路东侧田头寮直界路，经营范围为：活鸡，鲜鸡加工、销售。该店未取得屠宰许可证及相关证件，属“小、散、乱、污”加工作坊，为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做到立行立改，海丰县梅陇镇马上对该养殖场场所采取拆除、断电的措施，确保最大程度减低污染程度，且经过政策解释、思想疏导，该经营者承诺自整改起5日内自行处置剩余活鸡，保证处置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附近业主已将相关材料送往梅陇镇政府处理，但至今两三个月未收到答复”的问题。 经查，该事项梅陇镇此前确有收到相关反映信息，当时梅陇镇也有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核查时，该店未从事活鸡屠宰，原地圈养数百只活鸡，且当地位于道养区，当时梅陇镇工作人员责令该场地经营者进行整改或择地搬迁，并将相关情况通过投诉平台反馈给了投诉人。	2024年7月31日，梅陇镇已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屠宰养殖场进行拆除取缔，断电等措施。 2024年8月1日上午，该经营者已对剩余活鸡依法依规进行清退。 2024年8月1日下午三点，梅陇镇为妥善处置取缔拆迁后的异味和后续问题，聘请了第三方消杀公司对该屠宰场的屠宰区域和养殖区域进行消杀，减少了细菌的滋生和异味的扩散，最大程度减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杜绝问题反弹。	无
6	DSW2 0240 7300 10	陆丰市城东街道鲤鱼潭村新塘村委会村道（九米半县道：城东到城东市场、东环大道到陆丰市人民医院路段）没有修建，如不下雨会导致扬尘，下雨会导致排污沟积水堵塞，至今反映无果。	陆丰市	大气， 其他	部 分 属 实	阶 段 性 办 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确定陆丰市委副书记为包案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1.关于反映“城东街道鲤鱼潭村新塘村委会村道（九米半县道：城东到城东市场、东环大道到陆丰市人民医院路段）没有修建”的问题 经查，该群众反映的村道位于陆丰市城东街道军潭村委鲤鱼潭村小组，属于村道而非县道，范围从鲤鱼潭小组十八米路到军潭小组军前巷，长约400米，宽9.5米。因军潭村委会及鲤鱼潭村组集体经济薄弱，无法承担该村道硬化工程的费用，该村道现状为未硬底化的泥土路。 2.关于反映“如不下雨会导致扬尘，下雨会导致排污沟积水堵塞，至今反映无果”的问题 2021年11月，城东街道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将该村道硬化建设列入城东街道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向陆丰市乡村振兴局申报，但因资金未到位，该项目至今未落实。2024年6月，城东街道同时将该村道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周边道路硬化升级改造范围。 在未完成硬底化建设期间，军潭村委多次采取铺垫碎砂石的方式解决道路坑洼问题，该村道因长期行走的比较实，扬尘情况并不容易发生，但由于该村道现状是泥土路，下雨会将大量泥沙冲进下水道，导致排水管堵塞，针对该情况军潭村委也多次及时进行了管道疏通。但因道路硬化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每次下雨量较多时还是会出现排水管道堵塞问题。	1.2024年8月2日，陆丰市立即组织挖掘机，利用铺垫碎砂石的方式对道路坑洼问题进行整改，下来城东街道将牵头军潭村委加强巡查，发现管道堵塞时及时疏通排水管道，确保排水顺畅。 2.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周边道路硬化升级改造项目，确保项目尽早落实。	无
7	DSW2 0240 7300 09	反映陆丰市上英镇下海口村村委会后面基本农田被村民庄某某占用，并破坏农田，建设成宅基地，导致农田无法耕种农作物，于2023年5月，反映至陆丰市法院、汕尾市法院，均已判决，下达强制拆除令，但至今都未有执行，且对该处理结果，还没有答复。诉求拆除建筑，恢复农田。	陆丰市	土壤， 生态	属 实	阶 段 性 办 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确定分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组成调查组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经查，该投诉举报反映庄某某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宅基地的地块位于上英镇海口村委会下海口村大兰尾耕地上。2022年7月29日，上英镇人民政府对庄某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上英自然资源罚行处资〔2022〕0620001号）。2023年5月19日，上英镇人民政府向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6月15日，海丰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对被被执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上英自然资源罚行处资〔2022〕0620001号）所确定“责令庄某某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内容，由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依法执行；二、准予强制执行经《行政判决书》（〔2023〕粤15行终1号）判决变更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上英自然资源罚行处资〔2022〕0620001号）“对庄某某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罚款人民币30元，共计人民币21624.9元，上缴国库”的内容；三、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对被被执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上英自然资源罚行处资〔2022〕0620001号）所确定“责令庄某某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陆丰市上英镇海口经济合作社”的内容，由申请执行人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依法执行。 目前，处罚款21624.9元已执行完毕，但“责令庄某某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责令庄某某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陆丰市上英镇海口经济合作社”行政处罚内容尚未执行到位。	由上英镇人民政府尽快执行《行政裁定书》（〔2023〕粤1521行审26号）内容，同时，作更加细化的研判、分析及部署，确保拆除工作有序进行。	无

8	DSW20240730008	海丰县海城镇聚友烧烤(二分店、鑫湖豪庭对面), 营业时间: 晚上19点-凌晨3点, 该店在营业期间排放大量油烟, 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海丰县	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落实包案, 牵头海城镇、县住建局等责任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2024年7月31日12时, 联合调查组到达现场开展检查。经查, 发现该烧烤店店里设有烧烤炉一套, 并装备有油烟净化设施, 因处于非营业时间, 无法对举报反映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核实。但检查发现该油烟净化设施上留存有油污结垢, 存在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及时, 净化效果不明显的隐患。检查组现场要求该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仔细清洗, 并加大清洗维护的频次, 严格落实定期清洗维护的措施。	2024年8月1日22时, 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 对该烧烤店排气口排出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 该油烟排放口的标杆流量为1938m³/h, 实测浓度<0.1mg/m³, 折算后浓度为<0.1mg/m³, 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鉴于聚友烧烤(二分店)油烟监测结果未超标。8月4日, 调查组工作人员在该店检测达标稳定运行两天后, 对烧烤店周围群众进行回访整改效果, 群众均对处置效果非常满意。	无
9	DSW20240730005	陆丰市河东镇秋冬村村委会山焦坑村被联泉石场非法采矿, 导致农田被毁坏, 2018年已查封, 现未复原复绿。灌溉设施毁坏后没有修复, 导致村民无法用水(开采后把废石废泥填埋在排洪沟里, 下雨天会被冲到下游处的农田, 无法耕种)。开采的矿坑没有复原, 现全部裸露, 周边的废泥废土, 一下雨就会倾倒造成水土流失。	陆丰市	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立即交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同时, 由汕尾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督察组及市自然资源局强化督办。当天下午, 陆丰市人民政府立即落实领导包案, 并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1. 关于反映“联泉石场非法采矿, 导致农田被毁坏, 2018年已查封, 现未复原复绿”的问题 经查, 2018年7月26日, 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因存在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被原陆丰市国土资源局立案处罚, 8月1日原陆丰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陆国土资〔2018〕333号), 责令该石场进行填土复绿并处罚款23498.8元。2018年9月18日, 该局对秋冬联泉石场进行查封, 查封至今再无开采作业。关于“导致农田被毁坏”问题, 2018年10月27日, 原陆丰市国土资源局将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越界开采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查。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相关负责人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被陆丰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月1日向陆丰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月25日, 陆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581刑初19号刑事判决, 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分别判处陈某余、陈某某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20000元。 2021年10月20日, 经相关部门实地勘察, 秋冬联泉石场山体部分已复绿, 但仍有存在裸露的山体。10月22日,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河东镇人民政府对该石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其立即委托技术单位制作土地复垦方案, 在上报相关部门核准后, 按方案要求组织复垦。 2022年10月, 该石场制定了《广东省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矿区闭坑治理复垦方案》, 并于11月开始复垦复绿工作。2023年7月, 基本完成项目治理复垦任务。2023年8月8日通过竣工初步验收,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2023年9月25日, 汕尾市检察院就秋冬联泉石场非法采矿破坏周边环境案一案作出《终结审查决定书》(汕检行公终查〔2023〕9号), 因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督促联泉石场对涉案矿场进行复垦治理, 涉案矿场的堆放区、加工区、采矿道路、生活区等已完成复垦治理工作, 且已经专家评审及经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 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维护, 决定终结审查。 根据检查结果, 群众反映的问题中“非法采矿”情况属实, 但相关职能部门已对其进行查处, 并已落实复垦治理工作且通过竣工初步验收。 2. 关于反映“灌溉设施毁坏后没有修复, 导致村民无法用水(开采后把废石废泥填埋在排洪沟里, 下雨天会被冲到下游处的农田, 无法耕种)。”的问题 经查, 联泉石场周边农田呈正常耕作状态, 大部分田块已插上水稻、种植瓜果蔬菜等农作物, 农田灌溉设施正常, 沟渠排灌正常, 水流通畅, 未发现冲毁及堵塞现象, 农田现状未遭破坏。 3. 关于反映“开采的矿坑没有复原, 现全部裸露, 周边的废泥废土, 一下雨就会倾倒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经查, 现场有设置排水沟、种植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 未发现水土流失等问题。	1. 陆丰市秋冬联泉石场矿区闭坑治理复垦于2023年8月8日通过竣工初步验收,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2024年7月31日, 调查组到现场核查, 联泉石场范围(含开采的矿坑)已复绿, 现场种植相思、荷木、按树等树种, 树木长势良好。 2. 陆丰市敦促工程治理单位按照初审专家建议, 进一步完善复垦治理工作, 并尽快完成终验。 3. 落实属地责任, 切实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及时反馈复垦复绿情况。	无

10	DSW2 0240 7300 04	<p>(1) 从2013-2023年，在陆丰市甲西镇北池村，村里原村书记（蔡某某），把村里上千亩基本农田倒卖给外地人建造了四百多座坟墓，被陆丰自然资源局和民政局已查实。甲西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曾表示坟墓在2011年之前建设，市民认为弄虚作假，2023年12月，第十一巡视组已督办该件，但甲西镇人民政府，用以前老祖墓（清朝、民国时期）材料在大甲子公众号进行公示，有欺骗巡视组的情况。</p> <p>(2) 2016-2018年间，蔡某某在北池村长沟水库使用抽砂船采砂，名义是清水库淤泥，实际是采砂，共采22个月，非法获利三千万元左右，期间村民多次举报，水务局最后把抽砂船现场捣毁，但是没有追究违法犯罪责任，现已严重影响到水库安全，另水库淤泥越积越多，存在储水安全隐患，影响农用地灌溉。</p> <p>(3) 2018-2019年，在市民的承包地北池村（基本农田），蔡某某引进大型机械进行洗沙，还有偷采砂的行为，甲西镇通知蔡某某自行拉走机械，但没有处理，村民认为有包庇的行为，被开采后土地坑坑洼洼，后使用建筑垃圾填埋，对土地没有恢复原状，甲西镇政府出公函向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证明不存在采砂、偷砂的情况，并答复已闲置，长满杂草，没有采砂的迹象。市民认为有保护伞行为，该地没有恢复现状。</p>	陆丰市	土壤，生态，固废，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确定市委常委为包案领导，由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迅速开展核实调查工作。经查：</p> <p>1. 蔡某林、蔡某在1997年至2019年期间擅自将位于北池村委会“后坑埔”的承包地转让给他人新建及重修扩建坟墓53穴，涉及基本农田7075平方米(合10.61亩)。其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罪的规定。该案件已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4月7日移交陆丰市公安局办理，相关违法人员已被公安机关进行处置。同时经核实，甲西镇辖区北池村存在400穴违建坟墓（其中2011年后新建坟墓299穴，1997年至2020年新建及重修坟墓101穴）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情况。因坟墓碑文没有坟主有效身份信息进行识别，故甲西镇政府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4月2日通过网络自媒体进行公示登记认领，目前已对其中的40余穴违建坟墓进行拆除取缔，后续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之中。</p> <p>根据核查结果，群众反映的问题中“把村里上千亩基本农田倒卖给外地人建造了四百多座坟墓”情况部分属实，但当事人非村里原村书记（蔡某俊），相关部门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群众反映的问题中“甲西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曾表示坟墓在2011年之前建设，市民认为弄虚作假，2023年12月，第十一巡视组已督办该件，但甲西镇人民政府，用以前老祖墓（清朝、民国时期）材料在大甲子公众号进行公示，有欺骗巡视组的情况。”情况不属实。</p> <p>2. 陆丰市水务局于2018年3月接到群众举报长沟水库有人准备非法采砂，该局迅速联合市打击非法采砂专业队前往打击取缔。到达现场时，发现库区内有一艘非法抽砂铁皮船，但没有作业人员。现场遗留船只只为无牌无证的“三无”铁皮船，无法确定设备所有人，执法人员依法将抽砂船及抽砂设备进行捣毁，杜绝再生产能力，但至今也没有新的证据线索反映船只所有人。打击取缔后各部门一直有加强对该水库的巡查，未发现存在非法采砂行为。接到此次省督交办信访案件后，陆丰市立即派遣执法人员前往该水库调查，该水库正常运行，未发现偷砂采砂迹象，也未发现有水库淤泥越积越多、存在储水安全隐患和影响农用地灌溉等问题。同时该水库已安装建设“三要素”（图像监控、水位计、雨量计）设施，实时监测水库动态情况。</p> <p>根据核查结果，群众反映的“水务局最后把抽砂船现场捣毁，但是没有追究违法犯罪责任”情况属实，但因现场遗留船只只为无牌无证的“三无”铁皮船，无法确定设备所有人所致。</p> <p>3. 关于群众反映的“洗沙”“采砂”问题，因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至今已有多年的时间，相关职能部门在对现场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地块为一块撂荒地（非农田），地面已长满杂草，没有发现存在洗沙、偷采砂的迹象。但经核查，2019年时曾有外乡村民（非蔡某俊）在该处土地上进行过洗沙作业，北池村“两委”发现后立即上报了甲西镇政府，随后甲西镇政府对该洗砂点采取了取缔措施，拆除其洗砂加工设备，至今该地点未存在有洗沙作业的情况。</p>	<p>1. 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组织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甲西镇人民政府对违建坟墓依法依规落实处置。</p> <p>2. 陆丰市已聘用第三方物业管理队伍对全市小型水库进行常态化巡查及管养工作，通过对水库标准化建设及常态化管护，提高安全保障水平。</p>	无
11	DSW2 0240 7300 02	<p>陆河县朝阳路中段，原县计生委服务站右侧，彭某某征用地西北角，搭建十多个半裸露的棚，用于养殖鸡鸭，发出剧烈恶臭，苍蝇漫天飞，担心随时有疫情发生，周边都是居民区，群众苦不堪言，两年前居民已联名投诉处理过，现市民认为越来越严重。</p>	陆河县	大气	属实	已办结	<p>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分管副县长包案督导，并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调处。经查，群众投诉地点为陆河县河田镇河东村委营盘村内一菜地。该菜地有十余个临时搭建的鸡棚，养殖数量较多的主要为两户菜农搭建的4个鸡棚共约40只鸡鸭畜禽，剩余的棚养殖鸡鸭数量均不足10只，在菜地中间圈养，均属一般畜禽散养户。检查时现场散发有养殖特有气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经核实，该处搭建为临时建筑，该临时建筑物未经批准进行建设。2024年7月31日，工作人员现场对相关养殖户进行劝导，除一家未到场外其余养殖户均表示配合清理工作。随后，河田镇人民政府向其中一户未到现场的养殖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养殖户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当天下午，所有养殖户均对养殖的鸡鸭自行转移清理完毕，并由养殖户着手拆除临时搭建的鸡棚。养殖鸡棚已拆除。</p>	无

12	DSW20240730001	<p>2024年4月份，在陆丰市陂洋镇双坑村村委，钟先生称该村农田被村霸余某某霸占，并将建筑垃圾填埋在该村农田里，建设充电桩、酒店（腾兴酒店），钟先生前往各部门反映无果，镇政府答复该案件无权、也无法处理，现已移交陆丰市国土局处理。</p>	陆丰市	固废	属实	未办结	<p>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确定分管副市长为包案领导，组成调查组开展核实调查工作。</p> <p>经查明，被举报人余某某于2016年拆除位于陆丰市陂洋镇双坑村广汕公路东108号的旧厂房后，未经批准擅自于2017年在原址建设了腾兴酒店，再于2022年在该地建设充电桩。</p> <p>2024年4月24日，陆丰市住建部门联合陂洋镇政府对该地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余某某存在利用建筑余渣来堆填土地的行为，同日陂洋镇人民政府向余某某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拒不整改，仍然利用建筑余渣占用土地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陂洋镇人民政府6月17日再次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责令到期仍未进行整改。当事人行为存在涉嫌违法《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经初步核实余某某非法占用土地面积4585平方米。2024年7月3日陂洋镇政府将案件线索移送陆丰市自然资源部门，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处中。</p>	<p>目前该案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在充分取证后，依法对被举报人余某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理到位。后续情况待续报。</p>	无
----	----------------	---	-----	----	----	-----	--	--	---